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603,6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1 元，相应股份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上述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期
		限售期间 权益分派前	限售期间 权益分派后		
1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28,343,403	134,914,597	2017 年 02	上市之日起

2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5,411	42,722,957	月 27 日	36 个月
3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7,085,850	33,728,646		
4	刘展成	4,916,848	23,404,196		
5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120	17,988,611		
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730	15,740,035		
7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40	13,491,458		
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950	11,242,882		
合计		61,603,652	293,233,38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4,111,428 股。

此外，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与赵国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赵国栋先生尚未履行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 134,914,597 股公司不予以办理解除限售，直至赵国栋先生履行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再协助股东另行申请及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8,318,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 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2,722,957	42,722,957	
2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33,728,646	33,728,646	质押 33,728,510 股
3	刘展成	23,404,196	23,404,196	
4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8,611	17,988,611	质押 17,988,516 股； 司法冻结 17,988,516 股；
5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0,035	15,740,035	质押 15,739,892 股； 司法冻结：15,739,892 股

6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91,458	13,491,458	质押 13,491,268 股
7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242,882	11,242,882	
合计		158,318,785	158,318,785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781,805	36.60%	-158,318,785	238,463,020	22.00%
高管锁定股	103,548,423	9.55%	0	103,548,423	9.55%
首发后限售股	293,233,382	27.05%	-158,318,785	134,914,597	1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329,623	63.40%	+158,318,785	845,648,408	78.00%
三、总股本	1,084,111,428	100.00%	0	1,084,111,428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我方）本次认购的奥马电器股票，也不由奥马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2 月 2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奥马电器股票，也不由奥马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奥马电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马电器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东吴证券对奥马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